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其分别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、成都市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瑞再新能源装置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》、《瑞再新能源装置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甲方：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 183 号

甲方：成都市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

住所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739 号

乙方：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 175 号 1 楼 2 号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瑞再新能源装置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围绕新能源、核能、军工、环保等新兴领域，新建技术研发实验基地、产品展示与文化宣传厅、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，提供成套装置（含集成撬装）及技术服务，研发试验创新产品及成套装备技术。

四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扩张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协议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本次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是为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，系双方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，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项目任务的协议或承诺。基于本协议达成的任何业务合作须由双方就具体内容进行协商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，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的履行，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；

（三）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再新能源装置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》
- 2、《瑞再新能源装置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